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6月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35期

法規

廢止「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3

政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3

地政處

蕭清鳳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獲准……………5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5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8

公 告

建設處

【補行登載】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1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11

附 錄

懲戒法院判決

被付懲戒人張君降壹級改敘……1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096652B 號

廢止「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

縣長 林 姿 妙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11009420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資字第 10402168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資字第 1070202090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府教資字第 111009420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第 10 點

(原名稱：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餘裕空間，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所訂標準，檢討學校各類空間實際配置及使用狀況後，認定得供外部單位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
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若統整規劃，有不可分割之空間問題時，得參酌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設置。
學校因特殊教育或教育實驗需要增加之設施、設備，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未規範者，得參酌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需要設置。
- 三、學校之餘裕空間每週使用未逾十一節，應予檢討或依第六點各款規定進行空間活化利用。
- 四、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以妥適運用餘裕空間，發揮最大效

益：

- (一) 每學年度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繪製校園空間使用配置圖，標示各類空間名稱及使用目的，使用節數，管理人名冊等。
- (二) 配合次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年度工程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在每年九月底前定期更新本府餘裕空間資料庫。
- (三) 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活化小組），主動評估規劃學校餘裕空間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

五、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維護校園安全：校舍開放使用，首重校園安全，應以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
- (二) 保障受教權益：校園餘裕空間之活化利用，應以增益教學為優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彰顯公共利益：應符合全縣性或區域性教育發展、弱勢扶助、人文關懷等需求，並以非營利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為限。
- (四) 落實使用付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雙方訂定契約辦理。

六、學校餘裕空間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需求，活化利用範圍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公私立幼兒園及幼托機構等。
 - (二) 社會教育：社區大學、圖書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 (三) 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相關資源中心或機構：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輔導諮商中心、技藝教育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實驗教育場域等。
 - (四) 藝文教育：短期藝文展演、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 (五) 課後輔導或協助弱勢者之教育用途。
 - (六) 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親子教育館、公私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日間服務中心。
 - (七) 產業發展機構：文創產業籌備處、科技研發中心或職業技能教育推廣場所等。
 - (八) 一般辦公處所：政府機關（構）所需辦公或存放檔案之場所等。
 - (九) 其他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社會發展等需求，且符合公益使用，經報本府審核同意。
- 七、學校基於發展教學特色等因素擬使用逾設備基準表定之空間，得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並敘明使用間數、頻率送本府，經本府書面或實地會勘審查後核定。學校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經活化小組研擬，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周報本府核定後執行，並於學年結束後陳報執行成果。

八、本府得每年調查所屬學校餘裕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

九、基於公共利益或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社區發展，申請使用學校餘裕空間者，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以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申請使用三年以上場地需求者，學校應召集活化小組辦理會勘，並審議其申請事項。

十、本府於次年度二月前公布學校餘裕空間，經相關機關（單位）提出需求、協調確認後，使用單位及學校依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契約或協議書，報經本府審核同意。

十一、學校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專案獎懲：

- (一) 活化餘裕空間，作為落實本縣教育政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社區需求之用，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從優敘獎。
- (二) 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檢討其責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089992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1 年 6 月 8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旨揭換證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換發。
- 三、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 1 份。

正本：蕭清鳳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1008912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六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府人乙字第 0910087063 號函頒全文 22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4828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1 點（原名稱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規定；新名稱：

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1002206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1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規定；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8912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宜蘭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採取適當之預防、懲處及處理措施, 以維護本府員工及民眾之權益, 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 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有關性騷擾事件處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或在本府辦公場所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由本府受理, 並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府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 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 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 五、本府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並於公告欄或本府網頁公告之; 如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 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副縣長兼任; 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 由縣長就本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 (派) 兼任之, 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 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或有第十三點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 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 (派) 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 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應行迴避者, 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正反意見同數時, 由主席裁決之。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之者,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 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 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年月日。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府申評會提出申訴，如有資料不齊者，應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九、本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申評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或警察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召集人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 (二) 接獲性騷擾申訴或警察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府社會處。
- (三) 經調查後不予受理者，本府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回復當事人及本府社會處，並敘明理由及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單位。
- (四)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五) 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關係人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依調查結果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七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提出或補正者。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府職員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

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參與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停調查及評議。
-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評會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 十六、本府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十七、本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簽報首長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解聘（僱）等處分；經調查有誣告之事實者，本府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八、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法字第 111014071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財政部 111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81040 號令，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法務科

局長 盧 天 龍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宜稅法字第 0990064527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宜稅法字第 10701414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宜財稅法字第 1110140712 函修正

一、依據

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塗銷作業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二、適用範圍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依地方稅法通則

制定之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及罰鍰、滯納金、怠報金、利息等累計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之欠稅或單筆十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

下列欠稅無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 (一) 納稅義務人為公法人。
- (二) 土地增值稅申報移轉現值，非屬補徵或違章罰鍰之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可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逕行註銷申報案及查定稅額者。

三、作業基準

(一) 調查巨額補徵案件

1. 業務單位於調查開始時，應即查調納稅義務人全國歸戶財產資料附案，於開徵時填具『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如附表）記載送單情形，繳款書送達取證次日，檢附前所查調之全國歸戶財產清單移送法務科。
2. 法務科接獲管制表，應賦編流水編號，及查調全國歸戶財產資料，通報本局業務單位或外縣市稽徵機關辦理財產管制，並將辦理情形陳核後裝訂成冊保存。
3. 業務單位於管制財產有移轉跡象時，除通報法務科外，應於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契稅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期間內暫緩核發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相關證明書。

(二) 開徵期滿未繳案件

1.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由資訊管理科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送法務科。
2. 法務科就當月五日產製之清冊，新欠稅案及舊案新增欠稅均應審查，就二十日產製之清冊，可僅審查新案部分。審查後應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辦理完成後清冊應陳核備查。
3. 對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前後各階段所查調之全國財產資料，應詳加比對，若財產減少，應查明其移轉原因及對象，如有脫產致不足保全未繳稅捐，專案簽陳是否提起撤銷移轉訴訟。

(三) 暫緩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

下列案件於「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暫緩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俟依規定須移送強制執行時，一併辦理禁止財產處分：

1.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捐僅為同一棟房屋具最優先債權之房屋稅，或同一筆土地具最優先債權之地價稅者。
2.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捐均為具最優先債權之房屋稅、地價稅，經評估辦理禁止處分無實益，且敘明案情簽經一層核准者。

(四) 財產管制案件，已辦妥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或繳清欠稅者，法務科應通報業務單位或外縣市稽徵機關解除管制。

公告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6769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壯圍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 三、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75933B 號

主旨：公告更正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本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110067692B 號公告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壯圍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本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110067692B 號公告所載都市計畫案名係屬誤植，特此公告更正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1008991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2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551。
 - (四) 傳真：03-936-1053
 - (五) 電子郵件：Jing51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行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一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討論案由一決議：「經查多數縣（市）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其評鑑方式係自行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惟又參加社家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請一百一十年度欲參加社家署辦理聯合評鑑之縣（市）政府，檢視所定評鑑及獎勵辦法，就評鑑方式檢討修正，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現況」，爰參酌上開會議紀錄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本府得薦送兒童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三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

<p><u>年至少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p> <p><u>本府得薦送兒童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u></p>	<p>，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p>	<p>「一百十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經查多數縣（市）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其評鑑方式係自行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惟又參加社家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請一百十一年度欲參與社家署辦理聯合評鑑之縣（市）政府，檢視所定評鑑及獎勵辦法，就評鑑方式檢討修正，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現況」，爰參酌上開會議紀錄增訂第二項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u>本府委託民間單位、團體、大專院校辦理機構評鑑時，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u></p> <p><u>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者，其評鑑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第十二條 <u>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u>，於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時，準用之。</p>	<p>依據社家署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一百十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經查多數縣（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其評鑑方式係自行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惟又參加社家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請一百十一年度欲參與社家署辦理聯合評鑑之縣（市）政府，檢視所定評鑑及獎勵辦法，就評鑑方式檢討修正，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現況」，爰參酌上開會議紀錄增訂第二項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附錄

懲戒法院判決

懲戒法院判決

111 年度清字第 17 號

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

設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代 表 人 林姿妙

被付懲戒人 張耀文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課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宜蘭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文降壹級改敘。

事 實

壹、宜蘭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耀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 被付懲戒人前任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職務時，負責承辦該鄉在員山公園舉辦之「2020 年水啦員山·鼠光燦爛」員山燈節活動，活動時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6 日。該活動案件招標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簽訂契約，由承攬廠商天地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天地匯公司）將鼠光迎賓門棚架搭設交由宏銘棚架舞台企業社（下稱宏銘企業社）承作，廠商施工時並未強化基座重量以增加穩定性（如加掛沙袋、混凝土墩），亦未做好充足斜拉固定設施，僅以幾條簡易尼龍繩斜拉在附近的樹幹、立有禁止吸菸標誌之鐵柱上，鼠光迎賓門搭建完成後，再由天地匯公司之燈飾廠商在鼠光迎賓門正面外掛不透風大型看板及外嵌 LED 燈條，疏未注意其門架固定方式強度不足而未加以改善。
- (二)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為宣傳 2020 員山燈節活動，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至 6 時 30 分許，在 2020 員山燈節活動現場（即員山公園）召開記者會，記者會召開期間並安排公園燈區布置之啟燈儀式。因 109 年 1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9 日恰逢年假期間，被付懲戒人希望廠商能於年假期間持續於下午 5 時至晚間 12 時開啟公園燈區布置之燈飾，以達宣傳及測試效果，吸引民眾於年假期間之上述時段，前往員山公園賞燈。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置類似「公園燈區布置設施尚未驗收，請勿靠近，以維安全」之警示牌，致前往員山公園賞燈之民眾，不知包含鼠光迎賓門在內之公園燈區布置尚未辦理驗收而有結構安全之疑慮。
- (三) 因被付懲戒人上述疏失，讓民眾誤認為員山公園燈區已開放，導致林姓民眾等 3 人於 109 年 1 月 26 日晚間 7 時許，一同前往員山公園賞燈，在尚未辦理驗收而有結構安全疑慮之鼠光迎賓門前等候拍照時，員山公園區域恰巧吹起瞬間強風，整座迎賓門因未能承載巨大風力瞬間倒塌，致林姓民眾等 3 人因閃避不及而遭壓倒，致該 3 人多處骨折受傷，其中 1 人嗣後並因而死亡。被付懲戒人前開過失致人於死行為，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 345 號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二年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承辦 2020 年員山燈節活動，於燈會布置尚未驗收前疏於警示，誤導民眾前往欣賞致造成意外傷亡事件，違反刑法第 276 條之規定，並經刑事判決確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三、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甲證 1-1、甲證 1-2、甲證 2、甲證 3。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本次活動得標廠商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報請完工，因 109 年 1 月 23 日起即開始連續七天的農曆新年假期，而依前開「勞務採購契約」第 12 條規定係在通知備驗 30 日內辦理驗收。因燈飾裝置及電力的供應是否合於長時間使用，無法在驗收的短時間內即能確認，尚須先進行自主檢查測試其耐用性，因而預定在農曆新年假期過後再進行驗收。
- 二、廠商搭設鼠光迎賓門時，應本諸專業注意設施之穩固性，尤應判斷因風橫向力、偏心力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據以加強鼠光迎賓門固定方式，惟廠商施工時輕忽僅以幾條簡易尼龍繩斜拉在附近之樹幹，並未強化基座重量以增加穩定性（加掛沙袋、混凝土墩）。被付懲戒人因經驗不足無法發現施工缺失，以致 109 年 1 月 26 日晚上，鼠光迎賓門因無法承受瞬間強風之吹襲而發生倒塌意外傷亡事故。
- 三、被付懲戒人初任觀光所所長，而觀光所之編制只有 3 人，承辦 2020 年員山燈節大型活動長達 15 天，期間兢兢業業並銜命辦理燈節活動之測試，亦努力學習並盡心盡力完成交辦事項，2020 年燈會活動普獲民眾佳評。但此傷亡事件因相信廠商專業判斷，以致疏漏未於活動場所適當位置設置警告標示，而造成本次傷亡之遺憾。鼠光迎賓門結構之安全性非被付懲戒人所能判斷，被付懲戒人之疏失亦經法院判決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貳年，並以新台幣 70 萬元與受害家屬當庭和解且員山鄉公所亦作出調降及調整職務之嚴厲處分。被付懲戒人對本次燈會造成傷亡之當事人深感抱歉，並已取得傷亡者家屬的諒解，被付懲戒人業因此事件而身心劇創，併發焦慮及憂鬱症，目前持續治療中。被付懲戒人業已深自反省並引以為鑑，日後處理公務將更加戒慎恐懼，敬請體恤下情從輕處分。

四、證據清單（除診斷證明書外均影本在卷）：詳附表乙證 1 至 4。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先前擔任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所長職務時，負責承辦該鄉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月 16 日在員山公園舉辦之「2020 年水啦員山·鼠光燦爛」員山燈節活動，該活動勞務採購案招標後，承攬廠商天地匯公司交由協力廠商宏銘企業社在公園入口搭建鼠光迎賓門。天地匯公司負責人張政諺未要求宏銘企業社之負責人張聖謙提出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以確保該供公眾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即鼠光迎賓門之結構安全無虞，而任由宏銘企業社負責人及施工人員僅憑個人工作經驗架設，致其等施工時並未強化基座重量以增加穩定性，亦未做好充足斜拉固定設施，僅以幾條簡易尼龍繩斜拉在附近的樹幹、立有禁止吸菸標誌之鐵柱上。鼠光迎賓門搭建完成後，再由天地匯公司之燈飾廠商在鼠光迎賓門正面外掛不透風大型看板及外嵌 LED 燈條。嗣 109 年 1 月 20 日鼠光迎賓門門架搭建完成後，被付懲戒人明知鼠光迎賓門在內之公園燈區布置設施，天地匯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有無依相關法令及契約施工，其結構是否安全無虞，仍待驗收人員逐一檢驗，其復疏未注意上揭鼠光迎賓門門架固定方式強度不足，而未加以改善，竟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9 日年假期間，為能達到宣傳及測試之效果，持續於下午 5 時至晚間 12 時開啟公園燈區布置之燈飾，吸引民眾於年假期間前往賞燈。被付懲戒人並未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置警示牌，告知民眾公園燈區相關設施尚未

驗收，請勿靠近以維安全，致前往員山公園賞燈民眾，不知包含鼠光迎賓門在內之公園燈區布置尚未辦理驗收，而有結構安全疑慮。109 年 1 月 26 日晚間 7 時許，民眾林宜甄、鄭麗琴、吳○捷（姓名年籍詳刑事案卷）等 3 人因被付懲戒人上述疏失，誤認為員山公園燈區布置已開放前往賞燈，在尚未辦理驗收而有結構安全疑慮之鼠光迎賓門前等候拍照時，員山公園區域吹起強風，鼠光迎賓門因未能承載巨大風力瞬間倒塌，致其等 3 人因閃避不及而遭壓倒致多處骨折受傷，林宜甄並因而死亡之事故。被付懲戒人疏忽開放尚未辦理驗收之公園燈區供民眾賞燈，復未做好警示等防範措施，致發生民眾傷亡意外，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二年確定。

二、上開事實業經宜蘭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45 號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載述甚詳，有上開宣示判決筆錄一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其疏忽開放尚未辦理驗收之公園燈區供民眾賞燈，復未做好警示等防範措施，致發生民眾傷亡意外等情亦不否認。此外，並有甲證 1-1 至甲證 2，以及上開刑事案件業已確定之電話查詢紀錄單等資料在卷可佐，其違失行為堪以認定。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其輕率執行職務，傷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致生損害，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非輕，且致生人民傷亡之重大損害，被付懲戒人事後深表歉意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編按：本判決書附件證據清單（證據編號對照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